

# 青岛中院一案例入选最高法第49批指导性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9批指导性案例,其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青岛某重工有限公司诉青岛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入选。

## 【案情简介】

青岛某重工有限公司是名称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2018年9月29日,该重工公司公证保全了青岛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2019年10月20日,该重工公司再次公证保全了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网站上展示立式二次构造柱泵的网页。后该重工公司以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该专利权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该重工公司损失。对此,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辩称,其仅实施许诺销售的行为,并未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既未给该重工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未通过许诺销售行为获得任何经济利益,故该重工公司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诉侵权产品具备该专利相应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其网站及某网络平台店铺中展示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行为。该重工公司未就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制造、销售行为提交证据。未经许可的许诺销售行为是专利法明确禁止的一种侵权行为,既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后,也可能发生在产品制造完成之前;既可能发生在产品销售之前,也可能发生在销售过程中。许诺销售行为虽然目的指向销售行为,但是本身属于一种法定的独立的侵权行为方式。该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这是因为未经许可的许诺销售行为一旦发生,无论是否实际销售,一般都会造成相关专利许可使用费损失;而且被诉侵权人许诺销售的价格通常低于专利产品的价格,故许诺销售行为会对潜在消费者产生心理暗示,影响专利产品的合理定价,或者导致消费者放弃购买专利产品转而考虑与被诉侵权人联系购买,造成专利产品正常销售的延迟甚至减少;许诺销售侵权行为还可能对专利产品的广告宣传效果造成不利影响。由此可见,许诺销售行

为既会给专利权人造成许可使用费损失,又可能造成专利产品的价格侵蚀、商业机会的延迟甚至减少等损害。对上述损害,亦应依法予以救济,故在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的同时,也应判令其就许诺销售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如此更有利于保护和激励创新,更有利于实现专利法的立法目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如果仅仅因为许诺销售行为造成的具体损害后果难以准确证明,就免除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仅令其承担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支付专利权人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则不利于保护专利权和实现专利法立法目的。

专利权人难以举证证明其因许诺销售行为遭受的具体损失时,可以通过法定赔偿方式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正是因为考虑到专利侵权损害证明的困难,专利法规定了法定赔偿制度,在专利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等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本案中,在该重工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权获利、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下,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该专利的类型、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观过错和侵权行为的情节及该重工公司的

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依法酌定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赔偿该重工公司的经济损失。

据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害该重工公司“立式二次构造柱泵”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赔偿该重工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一审宣判后,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指导意义】

该指导性案例对许诺销售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承担作了进一步明确。根据法律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的,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该案例明确,实施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既包括停止侵害、支付维权合理开支,也包括赔偿损失,且该赔偿损失的责任不以发生实际销售为前提。赔偿数额无法根据专利权人损失、侵权人获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确定的,可以结合侵权过错与侵权情节在法定赔偿范围内合理确定。

## 市北区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邵俊杰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局、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3月11日联合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旨在进一步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当天,检查组在消防产品销售网点对正在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逐一检查,重点抽查了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等,按照市场准入和执行标准,查看了各类消防产品的国家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对产品关键参数进行一致性检查,通过登录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的方式对消防产品“身份”信息进行了核实。在人员密集场所,检查组随机抽查灭火器、消防水带、自救式空气呼吸器等产品,核实产品的市场准入资格、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是否齐全,消防产品相关性能参数与检验报告是否一致,并现场向单位传授如何辨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方法,引导单位诚信守法经营,自觉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

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局将持续加大消防产品检查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着力净化和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营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检查组来到一家消防产品销售网点对消防产品进行抽查。

## 崂山法院开展行政诉讼庭审观摩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伊科

近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行政诉讼庭审观摩活动,崂山区司法局、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20余名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审理,以“沉浸式”庭审观摩形式搭建以案释法的实践课堂。

本次庭审观摩活动选取的是一起涉及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的案件。庭审过程中,合议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有序推进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围绕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核心焦点,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整个庭审庄重严谨、规范高效。旁听人员全程认真聆听、细致记录,直观感受司法程序的严谨性与裁判标准的规范性。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件进行现场普法讲解,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过程中的常见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改进建议。下一步,崂山法院将常态化开展行政案件庭审旁听工作,不断拓宽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渠道,助力源头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以高质量行政审判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

## 胶州法院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干警走进辖区阜安街道市南小区,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将司法宣传与志愿服务深度融合,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与妇女权益保障两大主题,将法律服务和法治关怀送到居民身边。

活动现场,胶州法院干警设立普法志愿服务台,向过往的社区居民发放宣传手册,用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语言,细致解读与家庭、妇女、儿童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针对现场社区居民提出的未成年人保护、校园安全、反家庭暴力、妇女劳动权益保障等热点问题,胶州法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耐心解答,引导居民树立法治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不仅彰显了胶州法院干警守护公平正义、践行社会责任的担当,也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入人心。

## 执行联动让“老赖”无处遁形 即墨法院为申请人追回63万元“救命钱”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柳巧玲

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为申请人追回63万余元赔偿款,保障其后续治疗顺利开展,以实际行动彰显——无论被执行人藏匿多远,生效法律文书必须履行,司法权威不容任何挑战。

周某某与孙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即墨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孙某赔偿原告周某某各项损失共计6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孙某未履行义务,周某某遂向即墨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即墨法院执行法官鲁本仑通过线上线下全方位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孙某除了银行卡内余额6000元,再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进一步调查得知,孙某在事故发生前,已将其名下

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所得款项900余万元去向不明,且孙某长期隐匿行踪,致使案件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为破解难题,执行法官鲁本仑先后开具15份调查令,向国家电网、快递公司、通信运营商等多家单位核查孙某住址信息,并连续多日逐笔梳理事故发生后孙某及关联人员的银行流水、微信交易等海量数据。经查实,事故发生后,孙某为恶意规避执行,将巨额厂房转让款转入其子女账户,后续又分批转出资金600余万元。

孙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刻意隐匿行踪、拒不申报财产,逃避、抗拒执行意图明显,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随后,即墨法

院依法将相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迅速开展网上追逃,后在深圳抓获孙某。

面对银行流水、证人证言等确凿证据,孙某终于认清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严重后果,主动请求协商解决。最终,孙某深刻悔过,取得了周某某的谅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孙某委托其亲属一次性履行全部赔偿义务。

下一步,即墨法院将进一步深化与公安等机关的协调联动,始终保持打击拒执高压态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捍卫法律尊严,为推进辖区诚信社会建设、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230期

###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127期

## 市北区:开学第一课 消防宣传进校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开学季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切实筑牢校园消防安全屏障,连日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局依托“校园消防辅导员”机制,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右图)。

一是精准对接,专业指导融入日常管理。“校园消防辅导员”在开学首周深入各自结对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学,将专业消防指导深度融入校园日常管理。

二是因“龄”施教,分层宣讲深入人心。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认知特点,开展差异化教学。针对中小学生对消防安全知识,结合真实案例讲解宿舍用电、实验室防火等知识,并组织应急疏散演练;针对低龄儿童,采用互动问答、器材展示、战斗服体验等趣味方式,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报警和逃生常识。同时,全面开展“理论+实操”教学,组织师生亲身体验穿戴战斗服、操作灭火器,帮助大家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应对能力。

三是延伸成效,“小手拉大手·共筑防火墙”。在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的同时,鼓励学生担任家庭“安全监督员”,通过“小手拉大手”



将安全理念从学校向家庭延伸,形成了“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良好传导效应,累计培训师生近万人次。

本次“开学第一课”活动,切实增强了学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其自防自救能力。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局将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为创建平安和谐校园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讯员 邵俊杰)

## 黄岛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雪花公益志愿者走进辖区泊里镇沐官岛社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将安全知识与暖心服务送到居民身边(右图)。

当天,消防宣传员结合社区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区居民讲解家庭防火、安全用电、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火灾报警及逃生自救等实用知识,现场演示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的正确使用方法,手把手指导居民实操体验,耐心解答居民咨询,重点提醒老年群体注意日常防火安全。

此次消防宣传活动既弘扬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又拉近了消防队伍与居民的距离,有效提升了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下一步,黄岛区消防救



援大队将持续深化为民服务实践,常态化开展便民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为辖区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通讯员 文洪波 李泽玥)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